

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赣教科规办函[2018]6号

关于做好全国教育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2018年度 单位资助课题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
近日，全国教科规划办对全国教育科学2018年度单位资助课题申报工作进行了安排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名额

1. 各设区市限申报1项；
2. 各高校自愿申报，如有申报者，每校至多申报1项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1. 全国教育科学2018年度单位资助课题在同等情况下向中小学校倾斜；
2. 年度申报未立项课题不得重复申报单位资助课题，有在研课题和被撤项未满5年者不得申报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. 省教科规划办负责对全省申报单位资助课题进行初审并公示。
2. 11月9日前，请各地各高校在严格把关的基础上，将全国教育科学2018年度单位资助课题《申请书》纸质稿一式2份（原件1份，复印件1份）提交省教科规划办。

联系人：周旭清，联系电话：0791-86765850。

附件：全国教科规划2018年度单位资助课题申请书

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年10月8日

办公室